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24号

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形势分析报告》印发给你们。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8月7日



2024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形势分析报告

一、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2024 年第二季度，根据市住建局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主要开展的安全专项行动有：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中高考期间施工现场环境保障等。

第二季度，我市新受理安全监督登记的各类建设工程共 350 个，累计在建工程共 2470 个。办理建筑起重设备产权备案 154 台（塔吊 87 台，物料提升机 6 台，施工升降机 61 台），使用登记 1249 台次（塔吊 422 台次，物料提升机 268 台次，施工升降机 559 台次），安装告知共 1211 台次（塔吊 403 台次，物料提升机 252 台次，施工升降机 556 台次），拆卸告知共 1424 台次（塔吊 512 台次，物料提升机 255 台次，施工升降机 657 台次）。

第二季度，我市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起，死亡 2 人。5 月 17 日，鄞州区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2-2-1#地块项目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1 人；6 月 2 日，宁海县宁东 18-E1 地块项目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1 人。事故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各区（县、市）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强化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切实加大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的严峻态势。

第二季度，我市建设工程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拟）移交行政处罚 29 次。并根据市、区（县）两级建筑施工监督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将有关施工、监理等 15 家建筑业企业列入 2024 年上半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要求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自查整改，属地主管部门实施重点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查漏补缺，健全责任体系，完善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一）隐患排查情况。第二季度，我市累计各类在建工程 2470 个，较第一季度环比下降 1.4%；共开展各类安全抽查 4558 次，环比上升 11.1%；共出动检查人员 9858 人次，环比上升 7.9%；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7225 条（整改闭环率 100%），环比上升 7.5%；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含全线停工、局部停工）244 份，环比下降 14.7%。（具体见表 1、图 1）

（二）隐患分布及变化趋势。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安全隐患分类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2、图 2），十一大类安全隐患中，高处作业、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施工用电、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五大类安全隐患占比位列前五，分别为 14.9%、14.1%、11.6%、11.0%、10.8%。根据 2024 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占比对比（具体见图 3），2024 年第二季度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文明施工方面隐患占比较第一季度环比显著上升，分别环比上升 2.3、1.6、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各区（县、市）、功能园区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按照市住建局文

件精神，加大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及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隐患排查的力度及频次，导致相关问题隐患有上升趋势。

第二季度，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并结合安全事故原因分析，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存在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宣贯及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闭环制度落实欠缺；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对高空、悬空作业较为特殊处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晨会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监理巡查和专职安全员的日常巡检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洞口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各层洞口之间未设置水平防护、悬空作业人员的无效安全防护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各区（县、市）、功能园区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要重点关注，下一步切实加强管理。

表 1 2024 年第二季度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管情况汇总表

2024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监管项目及抽查情况								
各县市区 建设局及 安质总站	受理安全 监督登记 的建设工程（房建、 市政）个数	目前在建 工程（房 建、市政） 个数	安全抽 查项目 个次	出动检 查人员 人次	发现安 全隐患 总数	整改安 全隐患 总数	停工整 改通知 书份数	安全生 产事故 起数
宁海县	6	252	258	615	1819	1819	12	1
高新区	14	63	92	237	414	414	7	0
北仑区	26	198	762	1624	2195	2195	63	0
慈溪市	82	340	1132	2513	2750	2750	73	0
前湾新区	27	185	256	584	629	629	6	0
江北区	14	114	519	241	1632	1632	15	0
东钱湖	2	15	29	65	153	153	0	0
奉化区	30	160	160	508	971	971	1	0
海曙区	30	150	262	760	1435	1435	21	0
鄞州区	22	167	206	436	1062	1062	16	1
象山县	29	168	106	267	531	531	5	0
余姚市	29	211	275	728	2907	2907	10	0
镇海区	19	130	189	567	520	520	10	0
市本级	20	317	312	711	207	207	5	0
总计	350	2470	4558	9856	17225	17225	244	2

表 2 2024 年第二季度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分类汇总表

安全隐患分类												
	安全管理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消防安全	深基坑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	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有限空间	其它	总计
宁海县	195	228	256	195	105	35	376	77	336	16	0	1819
高新区	64	57	60	68	41	10	35	39	36	4	0	414
北仑区	289	231	234	323	153	173	234	217	267	5	69	2195
慈溪市	276	206	237	275	168	123	211	143	275	138	698	2750
前湾新区	72	81	65	102	52	21	67	37	105	12	15	629
江北区	247	303	223	166	181	26	141	34	311	0	0	1632
东钱湖	17	14	18	15	14	2	18	16	19	0	20	153
奉化区	102	129	92	109	64	15	119	213	128	0	0	971
海曙区	165	137	88	186	125	19	315	213	127	0	60	1435
鄞州区	134	102	78	72	144	8	113	48	151	0	212	1062
象山县	36	33	42	51	49	3	54	167	65	5	26	531
余姚市	149	398	427	276	271	62	597	68	627	2	30	2907
镇海区	5	62	15	34	16	15	109	151	112	1	0	520
市本级	20	17	23	21	4	20	32	38	15	1	16	207
各类隐患总计	1771	1998	1858	1893	1387	532	2421	1461	2574	184	1146	17225
各类隐患占比	10.3%	11.6%	10.8%	11.0%	8.1%	3.1%	14.1%	8.5%	14.9%	1.1%	6.7%	100.0%
2024 年第一季度安全隐患分类占比												
	安全管理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消防安全	深基坑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	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	有限空间	其它	总计
各类隐患占比	11.0%	11.0%	13.0%	9.7%	8.5%	3.1%	16.2%	6.9%	12.6%	0.7%	7.2%	100.0%



图 1 2024 年第二季度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数与抽查项目数比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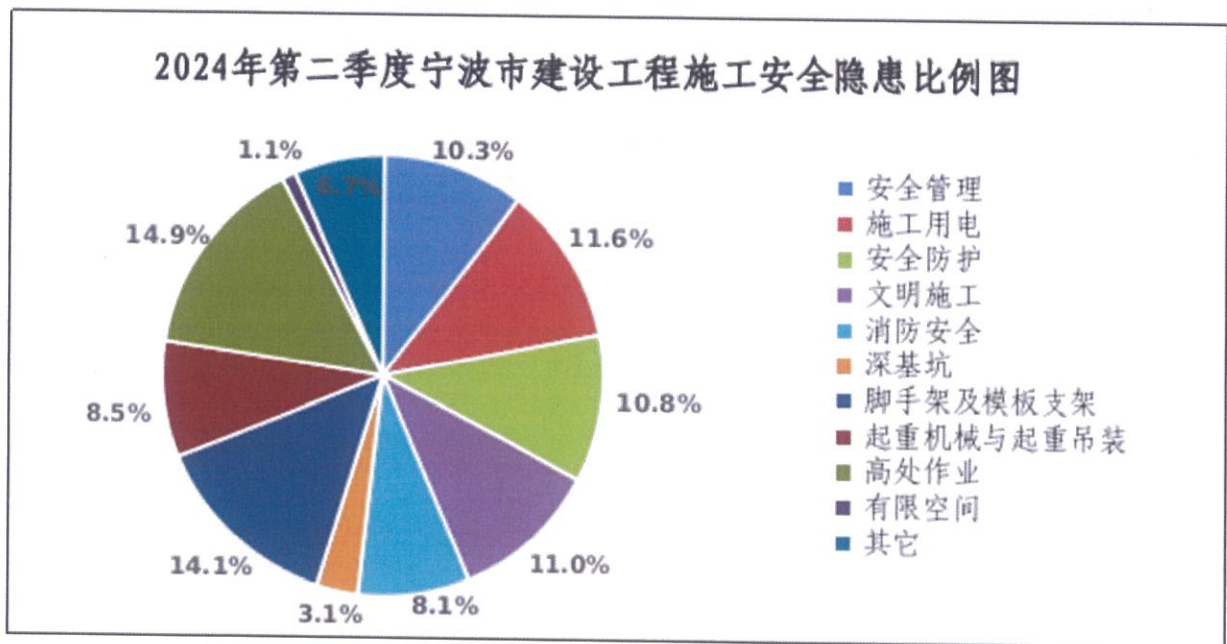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第二季度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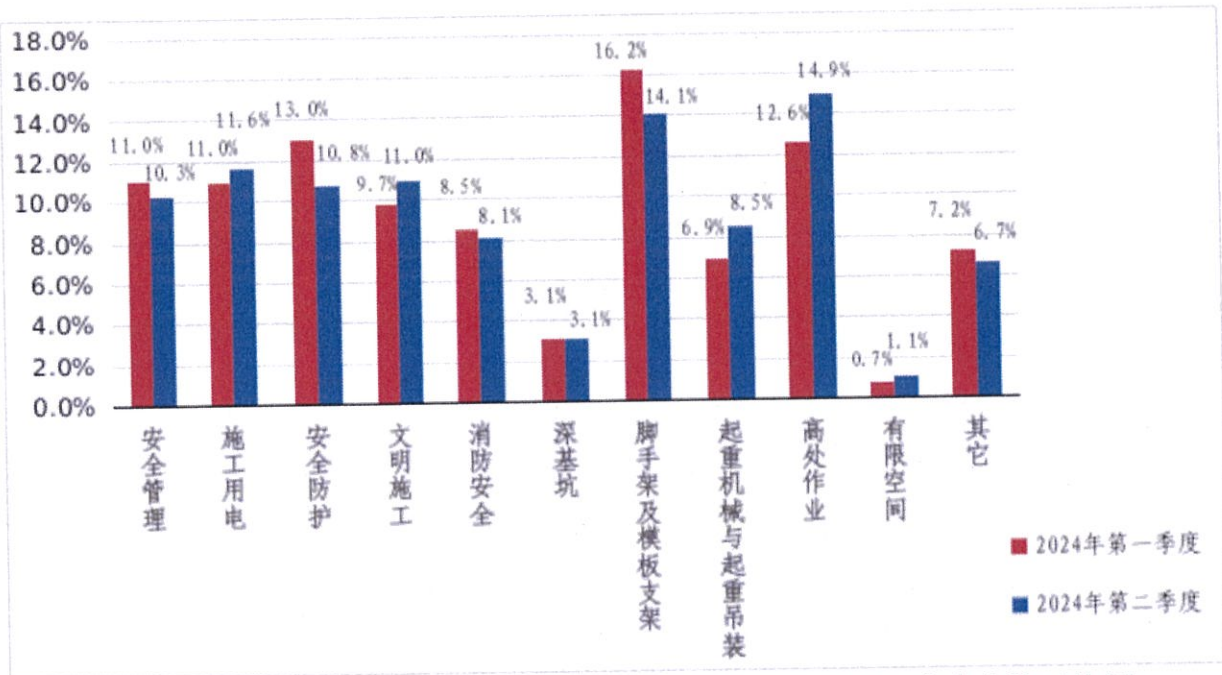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安全隐患占比对比图

三、主要问题分析

2024 年第二季度，各参建单位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控，切实抓好文明施工、扬尘、噪音控制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常态化管理，努力化解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但在监管部门的检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问题和薄弱环节，属地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已分别采取责令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等措施。现结合一些项目的典型问题分析如下。

（一）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 年第二季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数量为 4414 条，占比 25.7%，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方面安全隐患数量为 1461 条，占比 8.5%，环比

上升 1.6 个百分点；深基坑工程方面安全隐患数量为 532 条，占比 3.1%，与第一季度持平；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方面安全隐患数量为 2421 条，占比 14.1%，环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

一是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方面，部分项目存在起重机械安拆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安拆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拆作业，自检工作、日常维保流于形式等问题。如：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绿地杭州湾三期（文创宜居 1#d 地块），1#塔吊附墙件附着平板底板变形，螺栓垫片变形，回转限位失效。宁波常合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30 万套不锈钢饮水机五金件生产线项目（1#-5#厂房），塔吊吊装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督，致使高空坠物，影响周边建筑物安全。鄞州区 YZ06-13-a1 地块项目，安装单位宁波祥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对现场施工升降机防坠器进行定期检测，并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年产 40 万台智能商用空调及配套项目，安装单位宁波祥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现场拆卸流程和拆卸方案不一致。

二是深基坑方面，部分项目存在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基坑开挖未组织条件验收，基坑监测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布设，监测报警后未及时处理等问题。如：宁波奥达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海天地块西侧配套道路工程，未对开挖深度超过 4m 的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等深基坑工程组织验收。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雨水管沟槽开挖北端头未设置支护结构，沟槽西侧违

规堆载，四周未设硬质临边防护。

三是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方面，部分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现场架体搭设未严格按照规范和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等问题。如：镇海区 ZH07-01-06 地块项目，监理单位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对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宁波亿昊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150 万只卷发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厂房）项目，外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数量不足；操作架搭设不规范，稳定性不足，未设置防护栏杆。中科正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胜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生产及 5G 智能工厂项目，盘扣式支模架斜杆数量不足，部分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未按危大工程进行管理，悬挑卸料平台钢丝绳捆绑至梁上。宁波市柴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300 万套精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二期厂房）（中镭），外脚手架未设置首步连墙件，脚手片未满铺，安全网挂设不严密；落地式卸料平台搭设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与外架相连，顶部四周防护未封闭设置。

（二）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仍需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 年第二季度安全防护方面安全隐患数量为 1858 条，占比 10.8%，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高处作业方面安全隐患数量为 2574 条，占比 14.9%，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部分项目存在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在危险区域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等问题。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2-2-1#地块项目，一名作业人员在 18#楼 20 层进行室内地坪浇筑施工时，于室外连廊洞口处坠落至 2 层，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宁东 18-E 地块项目，一名作业人员在 2#楼南立面 6 层阳台进行涂料修补作业时，从 6 层不慎坠落于 2 层商铺屋面，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余姚市星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余姚市云楼家电实验厂（普通合伙）工业用房项目，施工现场施工部位、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四小设施。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高新区艾瑞斯科技智慧医疗产业园，高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多名作业人员安全帽未系帽扣，多处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 年第二季度安全管理隐患数量为 1771 条，占比 10.3%，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部分项目存在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交底不到位，安全台账资料缺失等问题。如：浙江恒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5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工程，现场塔吊指挥人员杨长伍无证上岗。宁波庆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市镇海泉森净水剂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东福园大酒店装修工程，所有专项施工方案均未编制，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对装修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交底。

（四）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消防安全隐患数量为1387条，占比8.1%，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少数项目对消防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足，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到位、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不规范等问题。如：宁波经北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80万台各类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项目，作业层未配备灭火器。浙江城建联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高新区云羿宁波工业互联网产业园5A、5B#楼公区及9号楼宿舍楼精装项目（二标段），消防专项方案中无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

（五）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施工用电安全隐患数量为1998条，占比11.6%，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上升0.6个百分点。部分项目重视不足，存在临时用电方案编审程序、验收管理不到位，电缆线敷设、配电箱使用、接地不规范，外电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如：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施工场地内10kv高压线未采取外电防护措施，临时用电方案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汽车底盘数字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冲压车间），现场临时用电电缆线未埋设或架空敷设。

（六）现场文明施工标准仍需进一步提升。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文明施工方面隐患数量为1893条，占比11.0%，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仍有部分项目存在文明施工管控不到位，门卫制度、车辆冲洗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扬尘控制不严，现场围挡、公益广告设置不符合要求，工地污

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裸土未覆盖等问题。如：宁波海凡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海曙区 CX08-03-02c 地块（集士港安置及保租房项目），主要施工道路部分未硬化，材料堆放杂乱，施工现场污水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直接排入周边市政管网。浙江朋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宇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合模机和新能源汽车大型模架轻量化新建项目，施工围挡未采用统一材质、未连续设置。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北仑新碶凤凰山西 ZB04-05-04d 地块项目，现场大量余土未覆盖，部分覆盖用网孔眼过大，未采用密目防尘网，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主要施工道路未洒水保持湿润。浙江富腾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黛牡塑化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部分裸土未及时覆盖，现场扬尘管控不到位。

（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来看，2024 年第二季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数量为 184 条，占比 1.1%，较第一季度隐患占比环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仍有少数项目存在未按照要求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当天作业、当天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交底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与专项方案不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四、下步工作重点

各参建单位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隐患较集中的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消防安全等作为后续管理重点，落实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是聚焦起重吊装、吊挂篮施工、脚手架安拆、爬架作业、钢结构安装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控。二是组织开展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严防无资质队伍和无上岗能力人员进入施工。对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企业要严格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及有限空间作业三项基本制度，加强爆破、超前处理、钻孔、找顶、衬砌、动火、铺轨、变配电、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部署高温、台汛和短时强对流天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是做好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确保高温作业场所通风、隔热、降温措施到位，临时宿舍通风良好，防暑药品供应充足，加强饮用水和食品的卫生管理。高温期间，工程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工作量，采取“做两头，歇中间”的方法，每天10:30-15:00不得安排露天作业，减少金属焊接等高热点作业。二是健全完善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和人员装备，各项目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应急演练。检查加固塔吊、门式起重机、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设备基础、连墙件、高处作业吊篮、挂篮及移动平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各类板房、围挡围护等临时

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支护监测等重点防范内容，调整汛期土方开挖组织计划，避免台风、暴雨期间基坑（底）暴露引发坍塌事故。严格执行省、市和本地区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海上施工作业还应严格落实海事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和《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有序开展防台工作，并严格依照“符合响应等级再复工、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加强台风过后安全复工管理。

（三）各参建单位要深入开展防高坠、防坍塌、防有限空间事故、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一是施工单位要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设施设置到位，井桩孔口有效封堵，攀登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牢固可靠，悬挑式作业平台规范设置；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正确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登高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和运行规范，限人限重、定期维护和监护制度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深基坑、高大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员现场监督、监理工程师专项巡查和旁站等制度，大型模板、支架体系、爬架等大型临时设施，以及钢结构、软土地基、高边坡等结构工程按标准设置支撑体系，落实防倾覆措施，做好周边管线维护。三是做好坑、孔、沟、槽、池、井等有限空间风险分级辨识和台账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特别是涂装作业、隧道衬砌等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防护用具，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严格执行作业前审批、专人监护、“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等制度。四是施工单位要在人员进场前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官方平台查验特种作业人

员证书。

（四）各参建单位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规范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 8 个 100%，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全面安装抑尘喷雾，易扬尘建材全数入库存放。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干净平整，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出土阶段实施车辆自动冲洗和人工高压水泵冲洗“双保险”，严禁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严防渣土运输过程“抛、撒、滴、漏”等污染周边环境情况。禁止工地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河道。加强施工场界的隔档封闭，安装降噪装置和设施，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